

# 天寓业委会关于近期相关问题的公告

## 杭天寓业委会（2010）001 公告

原天寓业委会成员徐跃烈，陈薇薇因为工作方式不妥，有损害业主利益倾向。在他们辞职后，没有任何事实依据在网上论坛捏造事实，在个别业主中针对业委会造谣、诽谤。还有人利用短信平台在个别业主当中搬弄是非、无中生有。妄图破坏这次业主代表大会的选举，并掩盖他们原先在业委会当中工作存在的问题。事实如下：

1、利用开发商给业委会的款项（所有业委会的款项为全体业主所有）未召开业委会全体会议，同时也不向全体业主公示、告知，擅自购买 6 台笔记本电脑。后经业委会作出决议须全部交回待处理，截止本公告日，已辞职委员徐跃烈仍继续侵占笔记本电脑拒不归还，现有业委会委员里领用笔记本电脑的业委会成员中除张旗外，其他成员已于 2010 年 3 月 22 日全部交回，交回的 4 台笔记本电脑现封存在业委会办公室的资料室。

2、开发商曾向业委会支付了 35000 元。陈薇薇以现金方式领取，向其本人、徐跃烈、张旗和赵炜烽 4 人每人分别支付 5000 元，其中赵炜烽本人认为款项性质不明与 2009 年 11 月 1 日捐助给小区，现存放在物业公司，指定物业公司用于小区公益支出（随时可去物业查询），现陈薇薇和徐跃烈辞职时除了每人拿走 5000